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和监事会提名杨勇先生、陈崇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鄢春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与佛山花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公司与研源环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勇：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旭日集团车间主管。自1998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绿化主管、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创景园艺监事、大连文科经理、泽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鄢春梅：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林业大学硕士，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9月，任深圳隸志景园林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自200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监事、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

鄢春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鄢春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鄢春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

录查询，鄢春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崇朗：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审计师。1999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立期电线电缆制品厂主管会计、课长、经理。自2009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监、监事，武汉环境监事。

陈崇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崇朗先生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陈崇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崇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